

白色恐怖「鹿窟事件」案

~緣起與發現~

1952年12月間臺灣發生「鹿窟事件」致受難者逾400人，其中約200多人受審，35人被判死刑槍決，自首無罪和不起訴者12人，98人被判有期徒刑，包括未成年人。究鹿窟山區是否真為「武裝基地」；村民是否遭受不當逮捕、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；多少被害人及其家屬迄今未獲平反、賠償或補償；渠等有無提起再審、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；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，爰經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就有關村民所受損害無法受償問題之部分，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行政院已督促國防部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下稱促轉會），就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，包括：國防部將謹記本案歷史教訓，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令辦理相關精進作為。1、落實人權保障教育，強化人性尊嚴之認知。2、貫徹依法行政作為，對於涉及人民權益之施政作為，均按法令規範為之，精進施政品質。3、加強幹部本職學能，現役軍人承平時亦歸由普通法院審理，然戰時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軍事審判機關仍具有審判權限，藉由個案研討分析、法庭模擬演練，提升在職及後備軍法軍官本職學能。4、強化官兵法紀觀念，建立官兵正確法治觀念，有效預防犯罪，使能知法守法，崇法務實。

有關後續賠償之相關事宜，涉及國家財政負擔、國家資源分配、重大公共利益、賠償基準、平等原則、與其他相關法律之競合等複雜層面，促轉會目前朝「建議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相關規定」之方向規劃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